

航 道 通 告

北江航道通告〔2022〕37号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北江白鹤汛河段 67#右侧面灯桩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，船舶：

北江白鹤汛河段 67#右侧面灯桩设置已完成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北江白鹤汛河段右岸。

（二）航标设置情况。

航道部门在该河段撤销了原 67#临时右侧面浮标 1 座；新设置了 1 座 H7.5m 右侧面灯桩（编号为 67#），灯桩标体为钢结构、灯桩标体颜色为红色，夜晚显示双闪红光，灯光周期 4 秒；航标概位：N 23° 46′ 27.1″ E 113° 13′ 10.6″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2 年 11 月 17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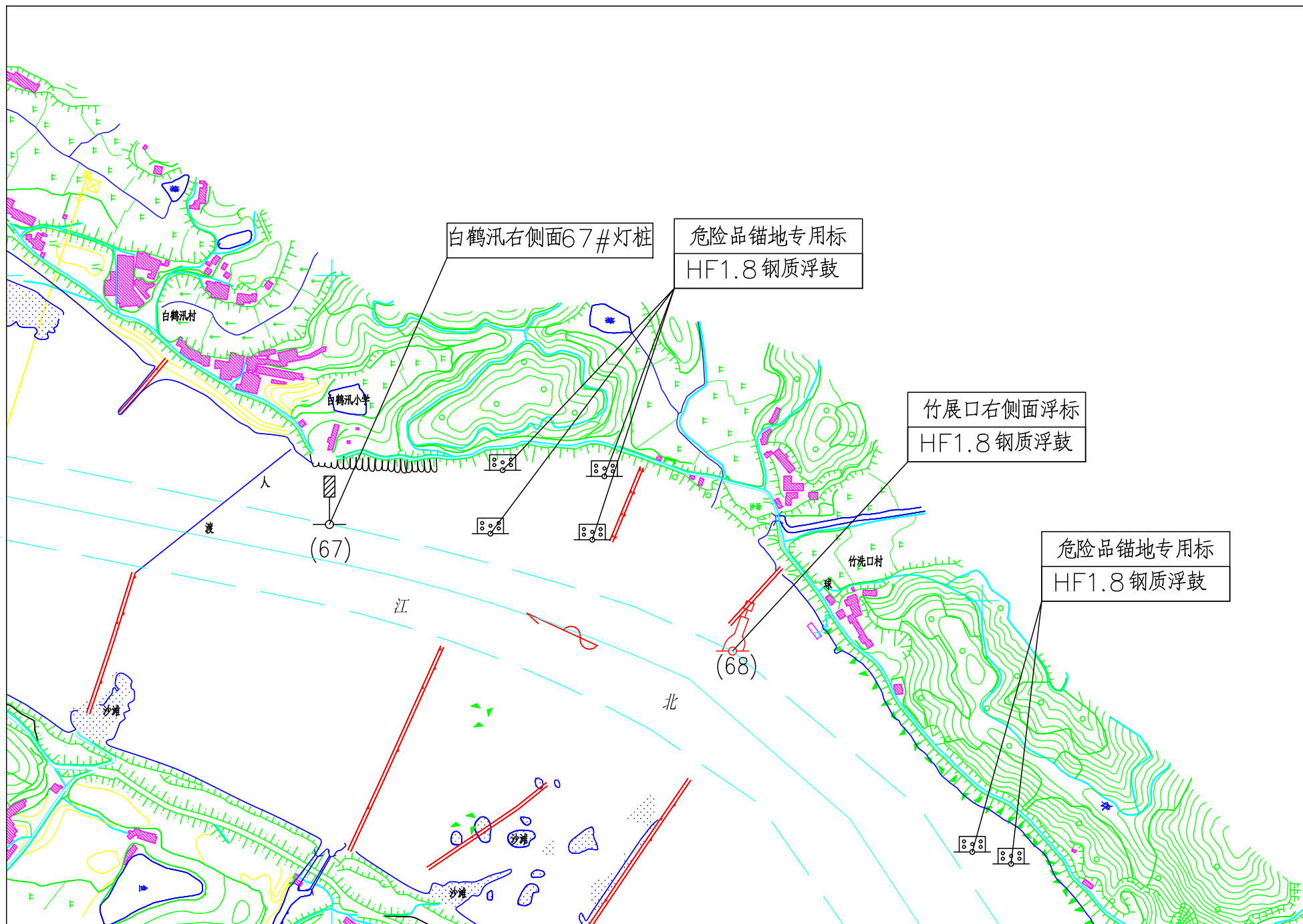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江白鹤汛河段 67#水中灯桩配布示意图
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2022年11月16日

北江白鹤汛河段67#水中灯桩配布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清远海事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